佛山市南海区松岗粮油贸易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决议通过《财产变价方案》等事宜的报告

（2026）粤0605破112号
松岗破管字第4-1-7号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粮油贸易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粮油贸易公司（下称松岗粮油公司）破产清算案【（2026）粤0605破112号】，关于决议通过《财产变价方案》等事宜，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11月4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区法院）主持下，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会后15天内表决：

1.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2.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法定代表人任均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11月19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应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11月3日，共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01,332,243.54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初审情况如下：

1.确认债权6户，申报金额100,955,316.69元，初步确认金额100,955,316.69元；其中91,556,832.69元确认为普通债权、9,398,484.00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2.待审查债权1户，申报金额376,926.85元，管理人因涉诉暂缓审查。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6户，表决权金额为91,556,832.69元。

三、表决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关于《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5户债权人发表同意表决意见，1户债权人未发表意见。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表决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表决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6	6	100%	91,556,832.69	91,556,832.69	100%

（二）关于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法定代表人任均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5户债权人发表同意表决意见，1户债权人未发表意见。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表决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表决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6	6	100%	91,556,832.69	91,556,832.69	100%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松岗粮油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2.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法定代表人任均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粮油贸易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陈律师　0757-83288756、13160928686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